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有關[編纂]的豁免及同意

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，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.03條以及附錄六第5段項下的同意，內容有關合資格董事及／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[編纂]，基準為(其中包括)[編纂]將根據其合資格僱員及／或其緊密聯繫人身份(而非董事及／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身份)並按與其他合資格僱員的相同條款提呈予合資格董事及／或其緊密聯繫人，且根據[編纂]分配[編纂]時，合資格董事及／或其緊密聯繫人不享有任何優先待遇。向合資格董事及／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[編纂]將不會影響[編纂]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，而本公司將可在[編纂]後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。有關[編纂]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及條件—[編纂]」一節。